

## 财务总监委派应由“虚”到“实”

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离不开财务总监委派制。财务总监委派制通过在深圳和上海等地的试点已初见成效，但是，我们不能认为财务总监委派制就是一种完美无缺的监督机制，国有企业在今后的改革和发展中还会遇到许多目前难以想象的问题，因此要求我们必须不断地改进和完善这一制度。

### 改变财务总监权威性不够的现状

目前我国采用的财务总监委派制是由深圳、上海等地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国资委根据本地区的情况、参考国际经验提出来的，在这些已经采用财务总监委派制的地区，通常有一个《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在“实施细则”中，虽然对财务总监的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，似乎职权无所不包、非常之大，但给人重点不突出、难以落实到位、十分抽象的感觉，使财务总监在企业的地位不明确，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财务总监在履行其职责时权威性不够、难以操作和不能充分有效行使职权的状况。因此，如果我们要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财务总监委派制，国家就要考虑以法律或法规形式来规范财务总监的职责和权限，这样才有利于发挥财务总监对国有企业监督作用。

### 发挥财务总监委派制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有机结合的作用

财务总监委派制是对企业的一种外部监督，财务总监以国家所有者代表人的身份进入企业，向所有者负责，独立行使财务管理监督权。因此，在对企业进行监督的过程中，财务总监将会以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对国有资产的权益负责，防止企业为了局部利益而侵蚀国有资产。同时，财务总监委派制又具有内部监督的职能，财务总监是国有企业的专职管理人员之一，他们不仅要监督企业的财会人员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还要积极参与企业的各项决策与经营管理工作，为企业出谋划策。被委派的财务总监不仅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，而且对被委派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十分熟悉，这样有利于发挥其长处，从而为企业的财会和经营管理工作当好参谋。

（资料来源 《中国财经报》，2002-7-25。）